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 告 林秋菊
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執本院97年度執清字第1792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,080,208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0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851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原告在上開債權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東揚紙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揚公司）之每月租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嗣原告以其與東揚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業已終止為由，於114年6月1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744,6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對本裁
0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惠

06

附表(新臺幣/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2,080,208元	利息	12,080,208元	96年12月21日	114年6月15日	5.408%	11,422,865元
	違約 金	12,080,208元	97年1月20日	97年7月19日	0.540 8%	32,486元
	違約 金	12,080,208元	97年7月20日	114年6月15日	1.081 6%	2,209,041元
						小計
					合計	25,744,600元